

## 關注伸縮雨傘為攻擊性武器

### 背景

反修例風波延續至今，不時發生零星衝突。律政司就 5 月時的衝突，決定起訴 7 名男子，今年 4 月 30 日，在旺角近洗衣街與山東街交界，阻礙高級督察高國權、警員 21793 秦偉明，以及警員 18434 林浩翔執行職務。陳棟材另被控同日同地危險駕駛，曾煥熙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，指他管有一把可拆除金屬杆的可伸縮雨傘

### 提問

- 1) 請警務處可否告知本會，可拆除金屬杆的可伸縮雨傘是否攻擊性武器? 若是，可否提供本年度因可拆除金屬杆的可伸縮雨傘，簡稱“伸縮雨傘”，受傷及死亡數字? 若否，何以有市民因涉嫌藏有雨傘而被捕?
- 2) 請警務處可否告知本會，市民以什麼準則分辨自己所購買的雨傘並不構成攻擊性武器罪名? 你們是否會出指引?
- 3) 請警務處可否告知本會，除了可拆除金屬杆的可伸縮雨傘，可能構成攻擊性武器! 還有沒有其他品種雨傘亦構成攻擊性武器?

文件提呈人

陳梓維區議員

文件提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油尖旺區議會大會上討論，並邀請警務處出席會議。